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服务类项目：徐州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 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房屋征收和房产保障管理中心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300-ZJZB-G2026-0088），徐州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房屋租赁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新安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5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徐州新安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6-008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房屋征收和房产保障管理中心）的（徐州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房屋租赁服务）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新安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徐州新安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房屋租赁服务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附件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新安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6 人，资产总额 215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